

侯马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侯开行审环字〔2025〕8号

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钻具产品生产能力提 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钻具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报告表》技术审查意见（以下简称《审查意见》）及修改补充内容，经研究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钻具产品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位

于侯马市上马街道风雷街 188 号风雷厂区加重车间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升级改造实验楼、购置先进的视频监控系统、更新设备等主体工程，辅助工程及配套设备等相关环保设施。总投资 2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照《报告表》及《审查意见》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

采取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护措施，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，按环评及相关部门要求安排施工，尽量将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，避免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及居民产生影响。

运行期：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热处理炉废气经油雾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旧焊机及焊接工位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打磨工位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5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方面：危废贮存间、磷化车间、刷漆车间做重点防渗，加重车间做一般防渗。

6、环境风险防范方面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等规范要求，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，同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，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理能力。

三、要严格执行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。项目建成后，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。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同时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

检查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好后续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侯马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（安全环保部）